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场地及水平运输机械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XZP202306270007100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场地及水平运输机械作业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00万元，招标人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预估场地及水平运输作业服务外包项目金额为1200万元/年；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各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东北濒黄海，西与海门市毗邻，后方为吕四港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是南通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装卸储运货种为风电叶片、设备、卷钢等。公司建设有2个10万吨级泊位，泊位总长556m，宽42米；后方堆场面积为18万平米，包含一个丙二类仓库（1万平米）；机械设备配备有MQ4043门座式起重机6台、35T叉车2台、16T叉车2台、6T叉车2台、3T叉车4台等，设计年通过能力为710万吨。本次招标项目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场地及水平运输机械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场地及水平运输机械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场地及水平运输机械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一）符合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采购人其他要求

- 6、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目的招标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并视情将其列入本公司黑名单，限制参与本公司的招标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27 09:00到2023-07-14 17:30

获取方式：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并领取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江海英才大厦4号楼8层。（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7721608548，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18 09:30

递交方式：线下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18 09:30

开标地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吕四港G328国道与通港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七、其他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场地及水平运输机械作业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场地及水平运输机械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预估场地及水平运输作业服务外包项目金额为1200万元/年；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各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内每年按照《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四、项目需求：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 采购人其他要求

- 6、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招标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并视情将其列入本公司黑名单，限制参与本公司的招标项目。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报名

1、获取时间：2023年 06月 27 日至2023年07月 14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并领取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江海英才大厦4号楼8层。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7721608548，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 7月 18 日09 时30 分；地点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吕四港G328国道与通港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不予受理。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

八、投标保证金

8.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等形式递交）指定账号如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493672504450

8.2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计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计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弄虚作假的；
-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发布。

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0629016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江海英才大厦4号楼8层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7721608548

电子邮箱：954694945@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60629016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江海英才大厦4号楼8层
联 系 人：孙海静
电 话：17721608548
电 子 邮 件：9546949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海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